

附件八

國防部主計局財務中心軍人儲蓄事業聘雇人員離職保密切結書

具切結人 ○○○○ 自○○○年○月○日起，迄○○○年○月○日止在本單位服務期間，因職務（偶然）持有或知悉之機密資訊，即令離職均負永久保密之責，如有遺失、洩漏或交付、公示予下列人員（一）敵（間）諜及不法分子。（二）曾任軍職退伍（役）或已調離現職之幹部或長官。（三）非依法定程序索取軍事資料之公（民）營機關任職人員。（四）非法定參與人員。願接受「國家機密保護法」等相關法律及「國軍人員違犯保密規定行政懲處基準表」嚴厲處分。

具結人：單位： 級職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姓 名：

見證人：單位： 級職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姓 名：

中 華 民 國 ○ ○ ○ 年 ○ 月 ○ 日